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不罚〔2024〕4号

内蒙古宇扬世代洁净煤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3MA0QU79W2F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东环路北矿业
小区西北300米处

法定代表人：高宇

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
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存放危险废物的2个铁桶未设置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现场未发现危险废物泄漏痕迹，未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100万吨/年煤
泥（中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鄂环申字〔2021〕658号）、《100万吨/年煤泥（中
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
验收意见》、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26日所做的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
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危险废
物暂存库内，存放危险废物的2个铁桶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现场未发现危险废物泄漏痕迹，未造成污染。《营业执照》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是内蒙古宇扬世代洁净煤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不罚告字〔2024〕2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要求，视为放弃申辩的权利。以上事实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不罚告字〔2024〕2号）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凭。

鉴于你公司在我局后督察时积极完成整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存放危险废物的2个铁桶已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且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第十条第（十七）项：“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并不予行政处罚：（十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未设置或

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或废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不规范未造成污染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的规定，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我局对你公司2024年8月26日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存放危险废物的2个铁桶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现场未发现危险废物泄漏痕迹，未造成污染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9日

